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星先生原定任期届满至2026年7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刘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2026年8月6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刘星先生

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就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39%,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成交金额为9,926,6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可能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后2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涨停日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9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龙直接持有公司324768%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章直接持有公司324768%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章直接持有公司14.4211%的股份;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煦投资”)、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庆投资”)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均万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均万融”)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均万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均万融”)以上统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5.4544%的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戴龙,受戴龙控制。戴龙、戴龙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52.3523%的股份。

2、戴龙与戴龙签署的《戴龙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终止,戴龙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戴龙、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继续保持合并计算。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龙、戴龙。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出具的《关于不再续展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戴龙决定自《一致行动协议》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协议即告终止,不再续签,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如双方不能就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或者行使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职权达成一致意见,则戴龙的意见为双方最终意见,双方均应按戴龙意见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各项权利和职权。《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龙直接持有公司324768%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龙章直接持有公司14.4211%的股份;南煦投资、煦庆投资和蓝均万融合计持有公司5.4544%的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戴龙,受戴龙控制。戴龙、戴龙以及南煦投资、煦庆投资、蓝均万融合计持有公司52.3523%的股份。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

戴龙和戴龙系姐弟关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戴龙、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继续保持合并计算。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龙、戴龙。

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戴龙、戴龙仍为一致行动人,不会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戴龙女士与戴龙先生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终止,该协议终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相反证据表明戴龙女士与戴龙先生已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时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访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石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石访先生的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访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石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填补公司董事空缺,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彦萍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石访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石访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及广州营销中心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市迈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香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珠海正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